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南医科大学</u>的<u>海南医科大学</u>的<u>海南医科大学 2025年中外文数字资源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维普考研考试数据库</u>,属于 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5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5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303.19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_,属于__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_; 制造商为__(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)__,从业人员_250_人,营业收入为_63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303.19_万元,属于__中型企业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